2026年武进区县道雨水管道维修工程

合同编号：2026-YH-YSGDWX-001

施工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武进区县道雨水管道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6-YH-YSGDWX-00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2026年武进区县道（本次主要为夏城路K8+800～K11+400段洛）雨水管道维修工程，对县道雨水管道进行管道清淤、管壁清洗、视频检测等，并根据检测结果对病害部位组织维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磋商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澄清函；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2681800.00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甄雪卿，证书编号：苏232171800510。承包人项目总工：熊刘兵。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 本项目实施应按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武进区县道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11. 本项目被评为武进区农村公路优质工程的，按照《武进区农村公路优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武农路办〔2021〕8 号)进行奖励。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检测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10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1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年武进区县道雨水管道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2026-YH-YSGDWX-001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段发包人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

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二、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10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1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江苏苏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2026 年武进区县道雨水管道维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2026年武进区县道雨水管道维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中吴大道 1289 号 邮政编码：213024
2	1.1.2.6	监理人及其地址、邮编：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竣（交）工验收通过日期起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补和补充的，按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按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受发包人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不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详见 17.3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7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18	17.3	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的 10%，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应付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应付款（不计利息）。
19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2 份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试运行：否
23	19.7	保修期：自本项目竣（交）工验收通过日期起 1 年
2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

		另行支付。
25	20.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26	20.3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